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 《人才强区战略 3.0》申报指南

材 料 汇 编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人才办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2023 年度“车谷英才”	1
(一) 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	1
(二) 杰出高管人才申报指南	10
(三) 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14
(四) 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18
(五) 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	20
(六) 著名社会人才申报指南	24
1. 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	24
2. 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	30
3. 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	42
4. 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	49
二、2023 年度“春笋行动”	55
(一) 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	55
(二) 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	58
(三) 优秀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60
三、2023 年度人才收入专项奖励兑现指南	63
四、2023 年度“车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	65

五、多元人才奖励机制	71
（一）“荐才奖”申报指南	71
（二）“用才奖”（免申即享）兑现指南	74
（三）“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76
（四）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78
六、人才安居“暖心行动”	81
（一）人才租赁房补贴申报指南	81
（二）人才公寓试点项目申报指南	85
七、相关声明	88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申报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的企业和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或团体。

二、申报领域

“车谷英才”申报领域为：下一代汽车、智能制造、智慧城市、通用航空、新能源、新材料、工程建设、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在上述产业领域从事创新创业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可申报“车谷英才”高层次人才。申报人根据各自条件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一）战略科技人才

1. 基本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其中职业成就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的, 年龄可放宽至 75 岁; 获得过诺贝尔奖的, 不限年龄)。

(3) 入选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3 年以上, 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4) 能组建一个创新创业团队, 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不低于 10 人全职在本区工作 (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其余核心团队成员可全职或平均每年在本区工作不少于 6 个月。

2. 特定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得诺贝尔奖 (物理、化学、生理或医学、经济学奖)、中国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美国国家科学奖章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数学、工程科学奖)、美国国际技术创新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

(2) 被评为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瑞典、丹麦、挪威、芬兰、比利时、瑞士、奥地利、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俄罗斯、新加坡、韩国、西班牙、印度、乌克兰、以色列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一般为 member 或 fellow, 统一翻译为“院士”)。

(3) 近 5 年, 担任以下职务、获得以下资助或获得以下奖项、荣誉称号之一 (时间计算以申报当年 1 月 1 日为限, 下同);

① 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前 3 名。

②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前 3 名。

③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前 3 名。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外籍专家。

⑤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的论文奖和著作奖(限第 1 位完成人)。

(4) 通晓国际金融市场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力，经本区认定，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本区注册，且注册资本达到 3 亿元以上的法人金融机构（不含专业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区域总部负责人。

②上年度获清科集团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之“中国天使投资人 10 强”、“中国创业投资家 10 强”或“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家 10 强”的投资人，且在本区投资额累计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在本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管理基金规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人。

(5) 经本区认定中国唯一总部在本区的世界 500 强企业的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

(6) 其他相当层次的顶尖人才（团队）。

(二) 产业领军人才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

(3) 在本区企业、科研机构从事创新工作，其创新项目在该领域处于领先水平，且有利于企业转型升级或提升本区产业发

展水平。

(4) 每年在本区引进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5) 与本区引进单位签订 3 年以上聘用协议。

2. 特定条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任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驼鹿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以及世界、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下属一级子公司等知名企业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负责人。

(2) 任国内外高校和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兼任国内外高校博士生、硕士生导师，任职省级及以上重点学会理事、评委、委员的专家人才。

(3) 近 5 年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的专利主要发明人。

(4) 近 5 年获得 5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授权的主要发明人。

(5) 近 5 年获得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6) 在国家部委、直辖市政府或经济排名全国前 10 名的省政府作为指导、支持或承办单位的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中，排名前 3 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且在赛后 3 年内，其参赛项目落户本区（每个申报单位限申报 1 人）。

（三）行业高端人才

1.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

(2) 行业高端人才原则上一般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认定时

为准),其中创新类原则上应取得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2. 特定条件

(1) 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

①申报人为申报单位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直接持有申报单位股份比例不低于 30%。

②申报人为申报单位的实际控制人。

③申报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产业型企业(非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创投机构),原则上成立一年以上五年以内,且未获得过“车谷英才”支持。

④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拥有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独立知识产权,或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⑤入选后申报单位实到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2) 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

①申报人应与申报单位建立全日制劳动关系,由申报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外籍人士可购买商业保险),担任申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②申报单位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产业型企业(非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创投机构)及重点科研单位,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I. 上一年度招聘博士人数不少于 10 人,或招聘硕士人数不少于 30 人。

II. 近五年高新技术企业。

III. 近五年湖北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企业。

IV. 近五年瞪羚企业。

V. 注册并实缴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

VI. 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少于 200 万元。

VII. 近三年获得机构投资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VIII. 近两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1000 万元/年。

IX. 近两年企业累计纳税不少于 100 万元。

X. 其他相当层次的企业或重点科研单位。

③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时拥有申报项目已授权的独立知识产权，或获得发明专利受理通知书。

④入选后，申报人应承诺每年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九个月，连续工作不少于三年。

三、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申报。战略科技人才按照“随时申报、集中办理、统一兑现”的原则，常年受理申报工作；各园区、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掌握的人才信息，有针对性地邀约申报。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按照“集中申报办理、统一兑现”的原则，集中受理申报工作，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报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申报材料。

（二）评审。由工委组织部统筹，组织相关部门通过初审、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调查核实等环节，对申请材料、提名人选资格、奖励金额进行审核，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其中，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除可以通过以上评审程序获得建议人选名单外，还可以采取赛评联动方式：国家、省部级创业赛事赛事三等奖（含）以上、“中国车谷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含）获得者将总部落户我区的人才，经园区及相关部门推荐，可纳入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建议人选名单。

（三）认定及兑现。高层次人才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政策。

四、政策支持

（一）战略科技人才

对认定的战略科技人才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定制化政策支持。

（二）产业领军人才

对产业领军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根据团队实力、项目质量、产业化规模、地方贡献等综合评审情况，签订相关协议后，给予项目资助，用于设备购置、团队建设、成果转化等方面。对认定为产业领军人才的创新创业项目，按照用人单位支付人才年薪（税前）的 50%，给予资金资助，连续支持三年，累计最高 1000 万元。

对实际在我区企业工作一年以上，但劳动关系和社保暂时在区外的人选，经评审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进行人才认定，并授予人才称号，但暂不予资金资助和人才服务补助。如入选后一

年内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至区内，可兑现相应资金资助。

（三）行业高端人才

1. 对认定的行业高端人才（创业类）按以下方式持续跟踪支持，最高给予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1）创业人才入选后，给予首笔 50 万元资助资金。

（2）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私募股权机构（境内机构需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境外机构需已在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基金”）投资达 200 万元及以上，且最近一笔投资的投后估值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1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1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3）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8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4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2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4）创业人才入选后三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5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8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3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5）创业人才入选后五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5000 万元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5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6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5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6）创业人才入选后五年内，累计获得基金投资达 1 亿元

及以上，且投后估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的；或累计经济贡献达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累计可获得 1000 万元无偿资助资金。

2. 对认定的行业高端人才（创新类）项目，按照用人单位支付人才年薪（税前）的 50%、40%、30% 给予资金资助，连续支持三年，累计最高 100 万元。

对实际在我区企业工作一年以上，但劳动关系和社保暂时在区外的人选，经评审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可进行人才认定，并授予人才称号，但暂不予资金资助和人才服务补助。如入选后一年内将劳动关系和社保转至区内，可兑现相应资金资助。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方式为线上申报。登录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whkf.gov.cn>），点击进入“车谷人才政策申报平台”，或直接输入申报平台网址 <http://58.49.165.22:8062>，在线填报人才及企业信息（往期已填报的信息须更新）。

（二）国家级、省级、市级和“车谷英才”人才计划入选者，不重复申报。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58055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杰出高管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杰出高管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杰出高管人才应遵纪守法，爱国敬业，诚实守信；
2. 全职在本区民营企业工作，上年度 1 月 1 日前已在本区缴纳社保和个税；
3. 高管人才包括民营企业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监事长、总会计师（包括担任财务总监等职务的企业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包括担任研发总监、技术总监等职务的企业技术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同等级别或以上职务人员。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企业为上一年度《财富》世界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或全国工商联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
2. 企业为独角兽企业或上市公司；
3. 企业有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上的新投资引进重大项目（含已有企业增资扩产）；

4. 企业近 3 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达到 25%（含）以上，且企业获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并在有效期内；

5. 企业入选武汉市工商联评选的上一年度“武汉民营企业 100 强”榜单。

二、奖励标准

对于评定的杰出高管人才，按照其上一年度来源于区内企业的工资薪金收入 8% 的标准给予奖励，连续支持 3 年，累计最高 500 万元。

全区每年遴选不超过 30 名杰出高管人才，按照税收贡献率、投（增）资额度、营收增长率等评选条件择优提名，每家企业年度内同时享受杰出高管人才奖励政策的不超过 1 人。本条奖励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

三、申报材料

（一）《2023 年度武汉经开区（汉南区）杰出高管人才奖励申请表》（申请本人亲笔签名）

（二）申报人需要报送的材料

1. 申请本人身份证明（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员需提供中英文姓名，并备注国籍）（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银行账户；

3. 当年来源于区内企业的工资薪金收入总额（以个税汇算清缴数据为准，可从“个人所得税 APP”中查询截屏）；

4. 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申请人为法人

的无须提供)、上级控股母公司的委派书等任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连续从业满一年证明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至少从上一年度1月至12月时间段内连续缴纳社保证明。

(三) 企业需要报送的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仅符合杰出高管人才企业认定第三条或第四条的提供)。

以上所有申报材料需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成册,编制材料目录,并列出主要附件材料清单,按要求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杰出高管人才的申报和评价实行举荐制,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报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高管人才申报材料。

(二) 评审。由工委统战部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提名人选资格、奖励金额进行联审,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 认定及兑现。杰出高管人才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资金。

五、注意事项

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要求,对于人才离职、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实施项目或者弄虚作假等情况

的，建立退出机制。原杰出高管人才政策停止执行，2022 年度已获评的杰出高管人才，其后续奖励标准按最新规定执行。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统战部

联系电话：027-84733613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申报单位近 5 年引进人才，在我区全职工作并缴纳社保；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职业资格）或在申报单位任中层及以上职务满一年；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
4. 具有较强的科技服务能力，能够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为科技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中试服务、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的机构，并通过区级及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2. 企业员工不少于 10 人（其中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少于 5 人）；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或中试服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

元，上年度企业服务区内科技型企业不少于 10 家或中试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

二、政策支持

每年遴选不超过 20 名科技服务人才给予培养支持，每家企业申报不超过 2 人。对认定的科技服务人才，参照上一年度在申报单位任职工资薪金所得的 10%给予奖励，最高 50 万。

三、申报材料

(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谷英才”申报书》

(二) 申报人相关材料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
2. 小二寸相片电子版 1 张；
3. 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4. 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层及以上职务任职证明；
5. 劳动（聘用）合同；
6. 由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2 年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证明和纳税清单；
7. 科技服务相关的荣誉称号、成果奖项、服务评价、典型服务案例等证明专业能力的材料；
8. 其他相关材料。

(三) 企业相关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经审计的上年度审计报告，上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全套（含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3. 企业通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或备案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人员名单（以在我区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准，需附缴纳社保证明）；
5. 服务区内科技型企业的清单或对外开展中试服务明细（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服务协议、资金往来证明等）。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报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科技服务人才申报材料。

（二）评审。由区科技创新局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提名人选资格、奖励金额进行联审，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认定及兑现。科技服务人才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资金。

五、注意事项

（一）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奖励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单位申报；若已认定，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二）本通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

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027-84893537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基本条件

- （一）申报人应为企业的法人代表，且实际控股不低于 30%。
- （二）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 （三）在校和毕业 5 年内（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创办企业。
- （四）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国内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在校生（含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
 - 2. 国内高等学校普通全日制毕业生；
 - 3. 港澳台、外籍和留学回国高校毕业生。

二、申报公司的基本条件

- 1. 公司需在我区注册，且成立时间 3 年以内（202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
- 2. 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
- 3.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并提供相应辅证材料，有较为健全的

财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和违法记录。

三、评审流程

（一）申报。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报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材料。

（二）评审。由团区委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提名人选资格、奖励金额进行联审，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

（三）认定及兑现。青年创业人才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资金。

四、支持政策

对获评项目提供最高 30 万元的创业项目资助，分三年等额资助。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团区委

联系电话：027-84891952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卓越工程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与本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存在劳动关系，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本区企业科研、生产一线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应用 2 年以上，具有与所在岗位相关的高级工程师或同一层次及以上任职资格，具有“爱国、奋斗、奉献”精神，具有实事求是、不断创新的科学研究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严谨，作风正派，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近 5 年在本专业领域主持或负责过重大工程或科研项目；
- （2）近 5 年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
- （3）近 5 年作为主要获奖者获得本行业省市级三等奖以上的奖励。

（二）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与本区主导产业领域内的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且在该企业工作 2 年以上，在技能含量较高的生产一线岗位，具备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直接从事技术指导、技术管理、

技术操作的技能人才。为社会和所在单位做出较大贡献，在同行业享有较高声誉，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近5年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央企集团总部的职业技能竞赛取得优胜名次；

（2）在参与编制国家、省级标准工艺和改进方法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3）总结创造了在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技术方法，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在企业技术改造、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使用中，掌握关键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排除重大安全隐患，消除质量通病，对提升产品质量有突出贡献；

（5）刻苦钻研技术，在本企业中具有领先的技能水平，在生产工作领域中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或者在确保质量标准的同时，创造了本企业最高生产、销售记录；

（6）发扬团队精神，诚心传授技艺，所带徒弟成为企业的技能骨干、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选拔方式及评选程序

（一）选拔方式

1. “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的选拔采取举荐制，在我区注册、纳税且上一年度知识产权授权总数排名前20的企业可各举荐1名“优秀工程技术人才”候选人。

2. “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主要通过专家评审打分进行评价，专家评审综合得分前5名且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评为“首席技师”，得分前25名且具有

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评为“技能大师”，得分前55名且年龄在45岁以下并具有中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的可评为“技术能手”。

（二）评选程序

1. **申报。**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报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人才申报材料。

2. **评审。**由工委组织部进行统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复核后，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3. **认定及兑现。**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资金。

三、政策支持

对入选“优秀工程技术人才”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首席技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20万、10万、5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一）《武汉经开区卓越工程人才申报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三）其他材料。包括候选人近2年的社保缴纳凭证或个人本地纳税证明（工资、薪金所得）、业绩证明材料、技术成果、专利、专著及各种荣誉证书等材料（工作单位负责审核原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四）照片。包括证件照和工作照，证件照提供候选人近期正面免冠正装 2 寸彩色照片，贴在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工作照提供 3 张 6 寸彩色照片，要求不同工作场景，以反映候选人岗位工作情况为主。

五、其他事项

（一）已获得“车谷英才”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

（二）“卓越工程人才”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优秀工程技术人才不超过 20 名，首席技师不超过 5 名、技能大师不超过 20 名、技术能手不超过 30 名。

（三）人才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58060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名师名校长）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类别

（一）引进类：通过武汉经开区 2023 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程序引进的骨干教师与校长可申报车谷名师（A、B、C、D、E 类）和车谷名校长，申报人根据个人条件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二）培育类：武汉经开区中小学校（含民办）在职在岗校长、专任教师及教科研人员可申报车谷名师（卓越教师）、车谷名师（首席教师）、车谷名师（骨干教师）和车谷名校长，申报人根据个人条件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

二、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车谷名师名校长引进程序

公告发布后，将长期开放引进窗口，个人可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预申报，人才引进比照招聘的主要程序进行。

（二）车谷名师名校长培育类申报程序

区教育局向全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发布“车谷名师名校长”申报要求。

1. **个人申报。**个人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自我推荐，向单位（学校）提交相关评审材料。

2. **单位评议推荐。**各单位成立评议小组，按照评选条件对申报对象进行评议，对申报材料予以审验，确定推荐人选。

3. **主管部门评审。**区教育局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评审结果经教育局党委会研究通过后，确定建议人选。

4. **认定及兑现。**区教育局将建议人选及奖励金额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通过后公示无异议，由区教育局兑现政策奖励并发放人才证书。

三、配套政策支持

（一）引进类支持政策

对引进的车谷名师（A类）给予最高12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B类）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C类）给予最高6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D类）给予最高4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车谷名师（E类）给予最高15-30万元安家补助。

对引进的车谷名校长给予最高80万元安家补助。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者作为校长引进时，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助。（具体申报条件见附件1）

对于A类、B类、C类、D类车谷名师及名校长，原身份为事业编的可通过事业编引进；若选择以合同制引进，可在原有安家补助的基础上分别再追加3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20万元补助；其配偶是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才的，经考

核合格可在区内适当解决在教育岗位或卫健岗位的就业问题。

对于引进的人才，符合资格条件中两项以上，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补助，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引进奖励标准发放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分3年发放。

（二）培育类支持政策

对认定的车谷名师（卓越教师）、车谷名师（首席教师）、车谷名师（骨干教师），经考核合格后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8万元的个人奖励。对认定的车谷名校校长给予15万元的个人奖励。（具体申报要求将统一面向全区公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发布）。

（三）“车谷名师工作室”行动计划

鼓励各类人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推进全区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切实加强区内育才平台建设，支持引育的车谷名师开设名师工作室（名师工作室一届3年），并给予每个工作室每年5万元专项研修经费支持。

（四）教育人才“春笋行动”补贴标准

对于通过教师招聘引进的，毕业6年以内、已取得相应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40周岁以内）、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参照区青年人才“春笋行动”给予购房补贴、购车补贴等专项支持。

四、其他事项

（一）入选的各类人才享受奖励、补助所产生的税收按照国家规定自行承担。

（二）入选的各类人才，除有明确规定之外，不可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提供的奖励资助，同一对象在符合其他政策条件时，

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认定的对象不可重复参与区内同类人才荣誉称号的认定。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27-84897867；027-84896336

附件：1. “车谷名师名校长（引进类）”申报要求

附件 1

“车谷名师名校长（引进类）”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名师引进

1. **引进 A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2）国家级重点联系专家（教学名师）。

2. **引进 B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省特级教师荣誉称号；（2）近五年辅导学生获得全国奥林匹克竞赛一等奖的金牌主教练员。

3. **引进 C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8 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2）全国模范（优秀）教师、全国优秀中小学班主任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3）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政府专项津贴专家、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4）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仅限省中小学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5）省骨干教师、名师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

4. **引进 D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副省级城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政府专项津贴专家、

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及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2)副省级城市名师、学科带头人或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

5. 引进E类。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地级市（含省直管市）名师、学科带头人或其他荣誉相当层次者；(2)近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含省直管市）优质课竞赛、教师五项技能竞赛一等奖及相当荣誉获得者。

(二) 名校长引进

具有先进的教育思想，教育管理水平和省内领先，工作业绩突出，在本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且现任知名学校中小学校长（含副职）职务满3年，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校长期间，学校办学特色突出，办学成绩显著，学校被评定为省级示范学校；(2)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骨干教师或其他相当荣誉者；(3)省级名校长（优秀校长、卓越校长）、骨干教师或其他相当荣誉者。

二、申报材料

(一)《武汉经开区中小学“名师名校长”申报表》

(二)提供与申报条件相关的荣誉证书、成果等材料的复印件。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名医名院长）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辖区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含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且在我区全职工作、缴纳社保的个人。

二、申报类别

（一）引进类：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的人才可申报名医引进（A、B、C、D 类）、名院长引进，申报人根据个人条件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已列入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育对象的人选不得参加申报认定。

（二）培育类：在申报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可申报车谷名医（A 类、B 类、C 类、D 类）、车谷名院长。申报人根据个人条件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已列入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引育对象的人选不得参加申报认定。

三、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人及用人单位按公告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网上申报，自申报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申报。

（二）资格复审。网上申报初审通过后，线下提交申报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地点：武汉经开区卫健局(武汉经开区东风大道88号市民服务中心一楼政务大厅62号办事窗口)，联系电话：027-84398062。

(三)评审。区卫健局组建专家评审组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进行评审，经局党委集体研究通过后，确定建议名单。

(四)认定及兑现。建议名单及奖励金额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资金。

四、配套政策支持

名医名院长引进类、车谷名院长、车谷名医（A类、B类、C类、D类）根据《武汉经开区“车谷名医名院长”引育工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兑现支持政策。

(一) 名医名院长引进类补贴标准

对引进的名医（A类）给予最高10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医（B类）给予最高6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医（C类）给予最高40万元安家补助；对引进的名医（D类）给予最高20万元安家补助。

对引进的名院长给予最高40万元安家补助。

对于引进的人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引进奖励标准发放安家补助，安家补助分5年发放。

(二) 车谷名医补贴标准

对认定的车谷名医（A类）给予最高50万元生活补助；对认定的车谷名医（B类）给予最高30万元生活补助；对认定的车谷名医（C类）给予最高20万元生活补助；对认定的车谷名

医（D类）给予最高10万元的生活补助。生活补助分5年发放。

（三）车谷名院长补贴标准：

对入选的车谷名院长，给予个人奖励30万元，分3年拨付，离开院长岗位的停发个人奖励。

五、其他事项

（一）入选的各类人才不可重复享受我区同类政策提供的奖励资助，同一对象在符合其他政策条件时，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已认定的对象不可重复参与区内同类人才荣誉称号的认定。医疗集团或医疗机构本部分院之间内部的人才流动，不视为人才引进，不享受个人奖励。

（二）入选的各类人才应签订聘用合同，并继续在我区全职工作至少5年（名医引进C类、D类人才不少于10年）。对引进的人才，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建立退出机制。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27-84398062

附件：1. 名医名院长引进类申报要求

2. “车谷名医”申报要求

3. “车谷名院长”申报要求

附件 1

名医名院长引进类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 名医引进

1. 名医引进 A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坚持在一线临床岗位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 获得“中国医师奖”、“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或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2. 名医引进 B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卫生高级职称，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或其他相当层次荣誉；

(2) 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国医大师、省级中医大师、省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医疗领域）或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3. 名医引进 C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应具有卫生高级职称。从事一线工作，甘于奉献、业绩突出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正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2) 副省级城市或省会城市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学科带头人或其他相当层次荣誉；

(3) 具有三级医院相关科室副主任及以上任职经历；

(4) 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4. 名医引进 D 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坚持在一线岗位工作的医学人才。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称；

(2) 地级市（含省直管市）学科带头人；

(3) 具有二级医院科室主任及以上任职经历；

(4)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5)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二) 名院长引进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领导管理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强，务实能干，善于解决问题；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能够顺应“大健康、大卫生”发展要求；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敢担当有魄力，推进医院可持续发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全国优秀医院院长或其他相当层次荣誉；

2. 曾担任过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院长两年以上，任职期间连续两年业务量增长 20%及以上；

3. 曾担任过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院长或副院长一年以上；

4. 近五年任职院长（副院长）期间带领医院加强医院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并成功申报 1 个省级重点专科（学科）或 2 个地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学科）；

5. 其他相当层次人才。

二、申报材料

(一) 名医/名院长引进申报书(一式七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 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

5.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书中列出的荣誉表彰、医院重点专科(学科)成功申报证明、绩效考核、任职佐证、业务量、研究项目、专著论文、技能技艺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4页)。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附件 2

“车谷名医”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精神，在临床疾病诊治、公共卫生、中医药继承创新、药学等方面业绩突出，能有效带动区域专科（学科）发展、解决卫生技术重大难题、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医生，及扎根基层、实际能力突出的医生。要求在我区内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全职工作、缴纳社保（超过缴纳年龄的除外）。

（二）业绩条件

1. **车谷名医（A类）**。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曾承担或现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者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

（2）国家科技进步奖励项目一等奖前三名完成者、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3）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重点学科或临床重点专科的学科带头人；

（4）曾担任或现任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

（5）具备国家级名医、国医大师相当层级的人才；

（6）其他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人才。

2. 车谷名医（B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排名前3名）以上；

（2）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著作、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材2部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2项；

（3）曾担任或现任省重点专（学）科带头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含2项）；

（4）担任过国家级临床、预防、中医、中西医结合等相关一级学会（协会）的各专科分会（专业委员会）常委以上职务，省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5）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人才。

3. 车谷名医（C类）。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坚持在临床一线工作，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市重点专（学）科带头人，作为主要负责人主持了市级科研课题2项以上（含2项）；

（2）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市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或担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基地教学主任（副主任）满1年以上；

（3）担任过市级相关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学术职务者；

（4）作为编委正式出版过医学著作、高等医学院校统编教

材 1 部或参与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新药证书等 1 项；

(5) 具备相当层级的医学人才。

4. 车谷名医 (D 类)。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的，可放宽到初级（师）职称）；

(2) 近 3 年工作在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第一线工作的医生，具备执业医师资格，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或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者，实际工作能力突出，业务技术和专业能力得到群众和同行公认。

二、申报材料

(一) 车谷名医申报书（一式七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 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

5.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书中列出的研究项目、表彰奖励、专著论文、发明专利、技能技艺、兼职任职、学术交流、转化成

果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4页）。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附件 3

“车谷名院长” 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在我区各类一级医疗卫生机构任职满三年的院长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任职满两年的院长、副院长，且在我区缴纳社保，所任职医疗卫生机构近五年无医疗事故或安全事故，无重大信访件。

（二）业绩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五年任职期间带领团队加强医院特色专科、平台专科、薄弱专科建设，以专科发展带动诊疗能力和水平提升，并成功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学科）；
2. 近两年任职期间医疗卫生机构区级绩效考核均为前三名或分管的领域市级考核均为前三名；
3. 领导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任职期间连续两年业务量年度增长 20%及以上；
4. 带领医疗卫生机构获得医疗卫生领域市级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以上荣誉。

二、申报材料

- （一）车谷名院长申报书（一式七份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 申报人有关附件材料各一份，包括：

1. 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4. 社保缴纳证明(近三年)；
5. 依次附上申报人在申报书中列出的医院重点专科(学科)成功申报证明、绩效考核、业务量、荣誉表彰、研究项目、技能技艺等证明材料(主要为封面、目录、核心章节、证书、证件等重要材料复印件，单个事项证明材料一般不超过4页)。

以上申报材料递交至线下受理点复审时，需准备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完当场退回，复印件由受理点留存。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文化体育名家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文化体育人才分为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体育三个种类。应具有中国国籍，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突出，社会影响广泛、知名度高。除体育人才外，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申报领域

文化艺术人才引育（文化艺术领军名家、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引育（区外引进新闻出版人才、区内培育新闻出版人才、文明建设人才），体育人才引育（体育领军名家；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申报人根据各自条件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文化艺术人才

1. 文化艺术领军名家

（1）职业成就条件：中宣部评定的文化名家、“四个一批”等高端文化人才；获得过国家级重要门类业务评比最高奖项；个

人或带领团队取得突出成果，所创作的作品获得国家级奖励，能够代表所从事文艺门类领军水平（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2）学历、年龄条件：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正高级职称或相关领域国家级协会会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特殊人才优先考虑，条件适当放宽。

（3）其他条件：达到以上认定标准，自愿在本区企业、院校研究所、事业单位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或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20% 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

（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在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2. 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

（1）职业成就条件：省级宣传文化单位评定的“五个一批”等高端人才，省部级社科、新闻、文艺、文创、设计、影视类个人最高奖项获得者，作品奖项须作为独创或主创者，获一等奖二件以上。

（2）学历、年龄条件：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3）其他条件：自愿在本区事业单位、院校研究所、企业从事文化产业相关工作；或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30% 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每年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3. 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

(1) 职业成就条件：专业从事数字出版、网络技术、文化创意策划、文化产业资本运营和经营管理等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历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技术人员；所属企业在省市文化产业领域具有示范作用；所属企业或管理空间被授予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或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2) 其他条件：自愿带团队和资金在本区创办企业或建立工作室，本人作为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或在企业占股 30% 以上，能够引领带动全区文化事业领域某一门类发展，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每年本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区内所创办的文化企业主要从事数字文化、创意设计、影视娱乐、文化旅游、高端工艺美术及非遗传承开发等。企业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版权），或具备规模产业化的技术基础和发展潜力；为车谷文化企业提供有效服务并缴纳社保（纳税）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引领产业发展走在全省乃至国内前沿，本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力。

以上人员所在企业成立 3 年以上，拥有核心技术的产品已处于产业化阶段；全职职工不少于 5 人，或企业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或企业实缴货币出资不少于 50 万元。（同时承诺引育后在本区连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二）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

1. 区外引进新闻出版人才

(1) 有较高的新闻写作水平、较强的组织编辑和策划制作能力，精通摄影摄像业务；或精通动画制作、平面设计、网络直

播等融媒体技术。相关作品获得过省级以上权威新闻或设计类奖项 3 件以上，为独创或主创。

(2) 一般应为本科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岁，工作业绩突出的，可适当放宽。

(3) 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

2. 区内培育新闻出版人才

(1) 积极培育认定车谷名记者编辑，引导鼓励新闻人才在现有岗位积极提升专业素养。认定对象为区级新闻单位一线员工，含员额制及购买服务类人员工作 3 年以上者。

(2) 有较强的新闻写作及策划能力，精通摄影摄像及融媒体业务，相关作品获得过市级以上权威新闻奖项 3 件以上；具有新闻采编能力和采编经验，服务于新闻采编业务，有较强综合协调能力。

(3) 单次认定有效期为 5 年，可重复认定。

3. 文明建设人才

(1) 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够胜任高压力下的工作。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内（1977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具备 3 年文明创建方面工作经历。在文明创建及相关领域市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 3 篇以上。

(3) 对全域文明创建理念有较深入认识，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较强策划、指导、统筹、协调能力。

(三) 体育人才

1. 体育领军名家

- (1) 国家体育总局“十四五”决策咨询专家。
 - (2) 入选湖北省、全国高层次人才计划。
 - (3) 体育领域享受湖北省或国务院特殊政府津贴。
-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研究成果或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2. 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

(1) 高水平运动员：

- ① 获得全运会前三名。
- ② 获得“运动健将”称号。
- ③ 国际单项赛事前八名的运动员。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2) 高水平教练员：

- ① 国家队或省队的教练员。
- ② 国家级教练员。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4 年以上，训练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3. 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

- (1) 湖北省服务业领军人才（体育领域）。
 - (2) 在我区创办的体育上市公司负责人或高管。
- (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

同时，承诺引进后在本区连续工作 5 年以上，成果在区内应用转化。

四、申报及认定评审程序

(一)申报。文化体育名家的申报和认定采用主管部门初审、专家评议的方式，申报人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报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文化体名家申报材料。每年申报评选一次。

(二)评审。由工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统筹，进行初审，并组织有关专家和第三方评审机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研究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并报单位党组会研究审议。

(三)认定及兑现。文化体育名家建议名单及奖励金额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奖励资金。

五、政策支持

对认定的文化名家，根据《武汉经开区文化体育人才引育计划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兑现扶持政策。评定通过的文化艺术领军名家、高层次文化艺术人才、优秀文化艺术产业人才，其个人或所在单位企业可分别享受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文化交流、艺术创作、专业培训、授徒传艺、展演展示，项目开发、成果转化、宣传推广、出版专著（音像）、产业研发或经营活动、赛事举办等。

对认定的体育名家，根据《武汉经开区文化体育人才引育计划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兑现扶持政策。评定通过的体育领军名家；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产业高层次人才，可分别享受

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研究、专业训练、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产业研发或经营活动、赛事举办等。

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引进后按每人 20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分 5 年发放。培育认定后按每人 15 万元标准发放奖励，分 5 年发放。区级新闻部门记者编辑获得国家级权威新闻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按其主创团队每人 5 万、3 万元、1 万予以奖励。获得省级权威新闻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按其主创团队每人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予以奖励。获得市级权威新闻奖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一次性按其主创团队每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予以奖励。单篇作品按最高项予以奖励，不重复。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和文明建设人才）

联系电话：027-84995573

武汉经开区文化和旅游局（文化艺术、体育人才）

联系电话：027-84399355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 著名社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英才”著名社会人才（乡村振兴人才）申报指南如下：

一、对象类型及申报条件

乡村振兴人才分为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和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其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武汉经开区且经营正常。

（一）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1. 基础条件

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应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为所在企业法人、共同创业合伙人或技术带头人，每年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所在企业三年内的农业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技术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分类条件

（1）企业、项目涉农总投资额度

a 级：申报当年企业、项目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农业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1 亿元；

b 级：申报当年企业、项目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农业项目总投资额 5000 万至 1 亿元；

c 级：申报当年企业、项目在武汉经开区（汉南区）农业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至 5000 万元。

（2）企业、项目承担或建设分类等级

a 级：近五年在我区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建设或负责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b 级：近五年在我区承担省部级重点项目建设或负责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c 级：近五年在我区承担市级重点项目建设或负责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研究。

3. 评定标准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A 类：**应获得两项 **a 级** 评价；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B 类：**应至少获得一个 **a 级** 或两个 **b 级** 评价；

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C 类：**应至少获得两个 **c 级** 评价。

（二）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

1. 基础条件

申报人一般不超过 55 岁（以申请认定时为准），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副高级及以上农业专业技术职称，且每年在武汉经开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2. 分类条件

(1) 科技奖项成就

a 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二等奖主要完成者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获得者；

b 级：省部级科技奖项二等奖获得者；

c 级：市级科技奖项一等奖获得者。

(2) 专业学术著作

a 级：在国际核心期刊发表农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通讯作者、第 1 或第 2 作者）；

b 级：在国家级核心期刊发表农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通讯作者、第 1 或第 2 作者）；

c 级：在省部级核心期刊发表农业专业学术论文 2 篇以上（通讯作者、第 1 作者）。

(3) 重大科研（推广）成果

a 级：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推广）项目 1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成果登记）；

b 级：主持省部级重大科研（推广）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成果登记）；

c 级：主持市级重大科研（推广）项目 2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或鉴定（成果登记）。

(4) 重大发明专利

a 级：获得国际权威机构授权的农业专业相关发明专利（前 2 名）；

b 级：获得国家授权的农业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前 2 名）；

c 级：获得省部级授权的农业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前 2 名）或实用新型专利（第 1 名）。

3. 评定标准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 **A 类：**应获得至少 2 项 **a 级** 评价；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 **B 类：**应获得至少 3 项 **b 级** 评价；

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 **C 类：**应获得至少 3 项 **c 级** 评价。

二、政策支持

乡村振兴人才扶持政策采取以项目资助的方式支持人才发展，签订相关协议后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项目资助资金中 30% 可奖励个人或 40% 用于个人购房。获评人才可优先推荐申报区级以上各类财政支农项目及优先申报市级以上乡村人才计划，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并予以配套奖补。入选后，根据资金使用及项目进展等情况，第一年拨付资助总金额的 30%，第二年拨付 40%，第三年拨付 30%。

（一）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

入选后三年内，给予 **A 类** 人才最高 200 万元、**B 类** 人才最高 100 万元、**C 类** 人才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助。

（二）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

入选后三年内，给予 **A 类** 人才最高 50 万元、**B 类** 人才最高 30 万元、**C 类** 人才最高 20 万元项目资助。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按照申报要求在线填写相关信息。

（二）评审。由区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人选资格、资助金额进行联审，研究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及奖励金额。

（三）认定及兑现。建议入选名单及奖励金额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签订协议并兑现政策奖励。

四、申报材料

申报人需填写《武汉经开区乡村振兴人才申报书》，并提供个人申报材料以及所在企业有关材料：

（一）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具有海外学历的，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等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证明）。

（三）职称证书、职业资格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四）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工作合同复印件。

（五）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科研项目、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六）市级以上奖励证书复印件（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须提供在企业工作三年内，主导农业技术研发课题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或荣誉证书）。

（七）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税务登记证等复印件。

（八）现代农业产业领军人才提供其所在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效益凭证。现代农业高端技术人才提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经济效益证明。

（九）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五、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武汉经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027-84851491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春笋行动” 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春笋行动”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范围

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范围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毕业 6 年以内或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的大学毕业生。

（二）2019 年 6 月之后，来我区企业全职工作且社保缴纳一年以上。所在企业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诚信记录，并承诺 5 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址，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不变更统计关系。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一）**申报**。以企业为申报主体，汇总本企业符合资格条件的博士人才申报信息，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申报。

（二）**审核**。由工委组织部进行统筹，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本辖区申报对象进行形式审查，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综合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最终建议人选名单。

(三) 认定及兑现。建议人选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拨付补贴资金。

三、政策支持

生活补贴总额为 15 万，在区工作期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分 3 年等额发放。

四、申报材料

个人需提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信网”注册下载);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劳动合同及上年度缴纳社保证明等材料。

五、有关事项

(一) 申报人须准确提供申报资料，并积极配合各部门完成相关资料的审核工作。对提供资料不完整、超出申报时间或不在规定期限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予受理。

(二) 对申报材料不真实的单位及个人不再受理其任何人才项目申报;对已经确定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但发放补贴时已经离开我区的，停止发放补贴。

(三) 博士人才已享受购房补贴的，不重复享受生活补贴。对 2020 年、2021 年入选博士人才倍增工程的人员按原政策执行，不再重复享受此政策。

(四) 申报对象不包括教育、医疗等领域人才。

(五) 已认定“春笋行动”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的人选，申报

第二笔、第三笔补贴资金，无需通过线上平台再次申报，仅提供博士人才生活补贴申报表、上年度缴纳社保证明等核岗纸质材料即可。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58060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春笋行动” 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购车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以下简称优秀青年人才），一般是指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博士可放宽至 40 周岁以内），在我区全职工作、缴纳社保的高校毕业生。

优秀青年人才分为以下 3 类：

A 类：博士研究生。

B 类：硕士研究生。

C 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政策支持

对优秀青年人才 A 类、B 类、C 类在武汉市通过经开区限额以上汽车零售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我区缴纳当年车船税的，分别按照车辆销售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价格）的 5%、4%、3% 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不超过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和车型附后。

三、申报程序

（一）登记及认定。申请人到区内经销商处购买符合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经销商协助完成信息登记，可同时在“车谷人才一卡通”微信小程序上申请“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资格认定。

（二）申请。优秀青年人才在区内完成新车注册登记上牌后，向经销商提交申报所需申请材料包括优秀青年人才认定文件、个人身份证件、购车合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行驶证等。

（三）兑现。经销商按程序审核确认后，及时按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转账至符合条件的优秀青年人才银行账户。

四、经销商及车型目录

（一）经销商目录。猛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岚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东峻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峻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东风日产（武汉）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卓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龙信诚狮二手车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友芝友太子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小鹏汽车销售（武汉）有限公司。（经销商目录将根据实际情况后续动态调整）

（二）车型目录。东风猛士 917、岚图梦想家、岚图 FREE、岚图追光、东风风神 E70 PRO、东风日产 ARIYA、东风本田 2023 款 CR-V PHEV、东风本田 M-NV、东风本田 e:NS1、小鹏 G6 等。（车型将根据新车发布情况动态调整）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027-84890853

武汉经开区招商局

联系电话：027-84892986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春笋行动”

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春笋行动”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春笋行动”青年人才，一般是指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博士可放宽 40 周岁以内），在我区全职工作（行政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除外）、缴纳社保的大学毕业生，具体由我区人才管理部门认定。

“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分为以下 3 类：

A 类：博士研究生。

B 类：硕士研究生。

C 类：“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包括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的境外高等院校本科毕业生）。

（二）我区入选国家、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在我区购买增量商品住房且该住房是其本人及家庭在我区拥有的唯一自有住房。

（二）从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购买我区增量商品房并完成网

签备案的。

三、政策支持

(一)对优秀青年人才 A 类、B 类、C 类分别予以最高 15 万、6 万、3 万元购房补贴，分两次等额发放。

(二)入选国家、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才，从政策执行之日起在我区新购首套增量商品住宅，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购房补贴，补贴金额最高实际购房金额的 50%。

(三)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须承诺在取得不动产证书后 3 年内不上市交易，限制期限内确需交易的，购房补贴应予以退还。

(四)已享受租房租金减免的，应在购房补贴中扣减相应款项；享受博士生活补贴政策，不能同时享受购房补贴（符合政策条件的博士可对博士生活补贴政策和购房补贴政策二选一）。

(五)购房补贴实施半年度集中汇总，统一发放，补贴分两次发放，两年内完成。

四、申报材料

(一)“春笋行动”优秀青年人才资格认定证明。

(二)购房资料，主要有商品房买卖合同或不动产权属证明，三年不上市交易承诺书等。

(三)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已婚申请人提供配偶及子女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本人可在网上查询后提交）、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本人可在网上查询后提交）等。

(四)婚姻证明（已婚申请人提供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单身申请人提供婚姻状况具结书）。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可到武汉经开区人才服务窗口填报《“春笋行动”青年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并提交购房补贴申请；或直接登录“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在线申请。申请时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购房资料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二）调查审核。工委人才办、区住建局分别对申请人是否符合人才资格条件及住房条件进行审核。

（三）补贴核算和拨付。对申请人已享受租金减免及生活补贴进行清查，完成购房补贴测算后，发放购房补贴。补贴分两次发放，两年内完成。

六、有关事项

（一）交易限制期内申请上市交易的，申请人须向武汉经开区保障房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并退还购房补贴。不动产登记部门受理房屋解除交易限制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对可解除交易限制。

（二）对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伪造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其本人及家庭成员不得再次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并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相关违规及处理信息计入个人征信记录。

（三）本申报指南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实施期与《人才强区战略 3.0》政策同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七、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027-84896587；027-84217281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收入专项奖励 兑现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收入专项奖励兑现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对象为全职在本区重点企业工作且在本区缴纳社保 1 年以上的高收入人才，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重点企业是指注册、税务登记、社保、统计关系均在本区且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

（二）适用的个人申报时须全职工作在上述企业，且上年度 1 月 1 日前已在本区缴纳社保和个税。

（三）高收入是指上一年度年收入源于本区企业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前）大于等于 30 万元。

二、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来源于区内企业的工资薪金收入*1%。

三、申报程序

本事项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兑现，由重点企业收到信息提示后，经“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操作，具体申报时间、流程以经信局正式通知为准。

四、有关事项

（一）“来源于区内企业的工资薪金收入”以个税汇算清缴数据为准。每年个税汇算清缴后，适时启动上年度政策兑现。

（二）符合本奖励规定的个人，本年度和上年度有享受本区其他人才奖励政策的，不重复享受。对所在企业近 5 年签有“一事一议”协议且仍在有效期内的个人不重复享受。

（三）如发现企业或个人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将追回奖励资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当事人及所在企业相关责任。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027-84735838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产业教授”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车谷产业教授”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

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是指在区内科技型企业兼职或参与承担企业相关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教授专家，已被区内企业柔性引进，且过往未在企业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

（二）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

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是指在高校或科研院所兼职或承担教研任务的企业高端人才，被高校或科研院所柔性引进，且过往未在高校院所相关单位或关联单位任职。

二、申报条件

（一）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

主要从国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中选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基层意愿、能够适应基层工作环境，近 2 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2. 需在部属高等学校、央属科研院所，以及湖北省属、武

汉市属公办本科高校担任副教授（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拥有发明专利、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

3. 已被武汉经开区相关企业柔性引进，合作开展项目研发、技术攻关等工作，双方已开展合作的时间不少于2年，并具有高校相关学院推荐。

4. 引进企业隶属于武汉经开区，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以上，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新落户经开区5年内的重大招商项目；

（2）国家或省级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3）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金种子”、“车谷英才”入选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成长迅速、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

（4）设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5. 尚在服务期内的湖北省“科技副总”和“产业教授”不得申报。

（二）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

主要从武汉经开区重点企业正式工作人员中选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热心高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近2年内无任何不良记录。

2.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历，并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层

次职业资格；是企业的技术骨干或总监（或相当职务）及以上职务，主持或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

3. 被部属高校、央属科研院所，以及湖北省属、武汉市属公办本科高校所聘，双方已开展合作的时间不少于2年，并具有校方推荐。

4. 所在企业隶属于武汉经开区，属区内重点发展产业、重点领域的重点企业和研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优先（其中条件1、2为必需条件）：

（1）武汉经开区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现代农业等“3335”现代产业领域内重点企业或新落户经开区5年内的重大招商项目；

（2）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

（3）国家或省级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4）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上市后备“金种子”、“车谷英才”入选企业、独角兽、“瞪羚”企业等成长迅速、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企业；

（5）设有市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平台，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5. 尚在服务期内的湖北“产业教授”，已经入选“车谷英才”的个人，以及在企事业单位兼职的高校院所教师不得申报。

三、合作内容

（一）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

申报时与区内企业已开展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合作内容符合武汉经开区产业发展需要，满足企业的经营或研发任务要求。一般应满足以下事项之一：

1.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 推动高校与企业联合开展各类人才的培养培训，共建博士后科技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和教学、实习基地等。

3. 推动企业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积极转化科技创新成果。

4. 积极参与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培养培训企业人才，协助企业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为企业提供技术技能研究咨询，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

（二）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

申报时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已开展合作时间不少于2年，合作内容符合武汉经开区产业发展需求，满足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教学或科研时间要求。一般应满足以下事项之一：

1. 参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改革等工作；

2. 指导或联合指导学生，承担实践性课程的建设和教学工作，推动、引导学生到所在企业实习实训、就业；

3.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参与承担高校科研成果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基地建设；

4. 推动所在企业与高校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

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等平台。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高校专家类、企业人才类的车谷产业教授均由所在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上传相应附件资料(包括申请表、合作成果报告及相关佐证资料)。

(二) 评审。由区经信局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人选资格、资助金额进行联审，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及奖励金额，并报局党组会研究审议。

(三) 认定及兑现。入选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兑现奖励资金。

五、支持措施

(一) 资金支持。对入选的人才，根据评审结果的建议资助金额，给予车谷产业教授引进或所在的企业 10 万元至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资金。其中，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引进企业应承诺获批的奖励资金可由车谷产业教授(高校专家类)自主支配，并以引进企业内部文件的形式明确使用计划；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的资金由所在企业统筹，原则上用于车谷产业教授(企业人才类)的个人津贴、与高校院所开展合作工作经费等。

(二) 发展激励。“车谷产业教授”服务成效突出的，在区内人才评选表彰、项目资助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的前提下，予以优先考虑或重点支持。

六、有关事项

1. “车谷产业教授”在近 2 年开展合作过程中，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和弄虚作假套取

资金等其他严重影响高校和企业声誉等情形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2. 本区已出台的“车谷产业教授”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对本政策出台前已获评但未获得资助的“车谷产业教授”，可视同符合申报条件，并按本政策执行后续专家评审和资金支持。

七、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经信局

联系电话：027-84897909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荐才奖”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荐才奖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入我区的人才依据“车谷英才”政策，在本年度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杰出高管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推荐人（推荐单位）可以申报“荐才奖”。

二、政策支持

设置年度荐才大使，对荐才成果显著的个人、组织或机构授予荐才大使称号，给予奖励。在本年度成功推荐人才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杰出高管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分别赋予 100、50、30、20、10、5、5 分，积分达到 100 分且全区积分排名前 20 名的授予荐才大使称号并给予荐才奖励。排名前十名的奖励 30 万元（其中：全区积分排名第一、至少引进一名战略科技人才且积分达到 200 分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积分排名前三且达到 350 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排名十一至二十名的奖励 1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 荐才奖申报表、推荐人(单位)推荐人才汇总表、被推荐人情况表。

(二) 人才本人、推荐人(单位)、用人单位三方签订的人才推荐协议。

(三) 人才来区前在区外工作证明文件。

(四) 推荐人为个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 人才来区前荐才行为相关服务费用的交易记录(记录时间需早于人才在我区缴纳社保或个税时间)。

四、审核流程

(一) **申报**。在 2023 年度“车谷英才”七类人才评定结果出来后,申报人(单位)准备有关电子申报材料,发送至工委组织部电子邮箱进行资料预审。

(二) **审核**。由工委组织部进行统筹,申报人(单位)在预审通过后,将纸质申报材料报人才用人单位所在园区管理办公室进行初审。工委组织部复审后提出奖励建议,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 **兑现**。奖励建议经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拨付奖励资金。

五、有关事项

推荐主体为个人的,填写《武汉经开区“荐才奖”申报表(推荐人)》;推荐主体为组织或机构的填写《武汉经开区“荐才奖”

申报表（推荐单位）》。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90829

电子邮箱：zhaocaiwedz@163.com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用才奖”（免申即享） 兑现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用才奖兑现指南如下：

一、兑现条件

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的独立法人企业，当前年度企业聘用人员获得“车谷英才”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评定，且申报本项补贴时，上述聘用人员在职的人才企业。

二、政策支持

（一）在一个年度周期内，企业聘用人员被评为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行业高端人才、杰出高管人才、科技服务人才、青年创业人才、卓越工程人才的，分别赋予 100、50、30、20、10、5、5 分。

（二）积分达到 100 分且排名前 20 的授予“用才先进单位”称号，并给予奖励。

（三）对获评“用才先进单位”且年度积分排名前十的，奖励 20 万元（其中：全区积分排名第一、至少引进一名战略科技人才且积分达到 200 分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积分排名前三且达到 350 分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排名十一至二十名的奖励 10 万元。

三、兑现程序

“用才奖”采取免申即享方式，根据年度人才评定结果，由工委组织部统计各企业用才积分情况，并按照积分排名研究提出奖励建议，呈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通知奖励企业提交银行账户信息，兑现奖励资金。

四、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引才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引才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引才行为须有人才本人、本区注册纳税独立经营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企业三方签订的人才引进协议。

（二）引进人才需在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由区外引进到在我区注册纳税、独立经营的企业。

（三）引进人才在申报之日起前 12 个月在引入企业获取的工资薪金所得（税前）超过 50 万元。

二、政策支持

对用人企业委托区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年薪 50 万元以上人才的，按企业支出的引才服务费用给予 50% 补贴，每引进一人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引才补贴申报表、引才汇总表、被引进人才承诺书。

（二）引才相关协议、相关服务费发票及支付凭证。

（三）引进人才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个税或社保缴纳证明。

（四）引进人才个税缴纳证明及纳税清单（用于核定人才年薪标准）。

(五)引进人才所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用人企业公章)。

(六)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四、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受理申报，集中拨付一次。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报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申报。

(二)审核。由工委组织部进行统筹，各园区管理办公室对本辖区申报对象进行初审，工委组织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后，提出补贴建议，报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兑现。补贴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拨付补贴资金。

六、咨询方式

中共武汉经开区工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27-84890829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企业购买 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为在武汉经开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为科技型企业（包括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
2. 近两年内企业员工（需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保）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才计划认定；
3. 企业在申报本条补贴时，上述聘用人员在职。

（二）提供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中试服务、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的机构在我区工商注册、税务登记。

（三）发生上述购买中介服务的期限为申报年度的上一个完整年度。

二、政策支持

对人才企业上一年度在我区购买知识产权、技术转移、中试服务、科技中介等科技服务的费用，按照 50% 的标准给予单项服务最高 2 万元补贴。

三、申报材料

1. 《人才企业购买中介服务补贴申报表》。
2. 近两年内企业员工获得国家、省、市、区各级人才称号或人才项目评定证明材料，企业员工的身份证、劳动（聘用）合同或在职工作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3. 人才企业和中介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4. 企业购买中介服务的证明材料。
5. 购买服务产生的相关发票和银行转账付款凭证。
6.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申报程序

（一）**申报**。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通过“武汉经开区人才政策申报平台”进行网上申报。

（二）**评审**。由区科技创新局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奖励金额进行联审，研究提出补贴建议名单。

（三）**认定及兑现**。补贴建议名单经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并兑现奖励资金。

五、注意事项

（一）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重复获取本奖励资金等骗取资金行为，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今后不再受理此单位申报；若已拨付，追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按程序纳入失信名单。

（二）本通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

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科技创新局

联系电话：027-84893537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租赁房补贴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租赁房补贴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取得普通高校（包括教育部认可的境外高等院校）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 6 年以内（资格有效期），在我区全职工作、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高校毕业生。

（二）在我区企业全职工作、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35 周岁以下的技师及高级工资格获得者。

（三）在我区缴纳社保且家庭在我区无自有住房的 40 周岁以下来区创业大学生及全职工作的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

（四）符合条件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二、政策支持

符合我区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各类人才入住我区人才公寓，可享受不超过 3 年的租金优惠减免期，减免租金每套（间）每月不超过 2000 元，减免期从首次入住申请通过之日起算，累计减免期不超过 3 年。具体政策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入住人才公寓，在毕业 6 年的资格有效期

内，从首次申请起的第一、二、三年内，博士研究生按实收租金的 100%、100%、70%给予补贴，硕士研究生按实收租金的 100%、80%、60%给予补贴，本科毕业生按实收租金的 80%、60%、40%给予补贴，专科毕业生按实收租金的 30%、30%、30%给予补贴；

（二）技师资格获得者及高级工入住人才公寓，分别参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标准予以支持；

（三）创业大学生和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入住人才公寓，参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予以支持；

（四）符合条件引进、培育的国家、省、市、区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入住人才公寓，按实收租金的 100%给予补贴。

此前已通过“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武汉百万大学生创业就业平台”申请享受我区人才租赁房保障的，在保障资格期内，符合新政且租期不满 3 年的，扣减原享受保障的租赁时间后，剩余时间按新政继续享受；不符合新政的按原政策执行，直到保障资格期满。

三、申请、审核、配租及兑现流程（高校毕业生以外线下窗口申请）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登录“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在线申请，或到武汉经开区政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提交人才租赁房保障申请。各类人才提交资料如下：

1. 高校毕业生：身份证、毕业证、单位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本人可在网上查询后提交，下同）、家庭住房信息查询

单（本人可在网上查询后提交，下同）等；

2. 技师资格获得者、高级工：身份证、技师或高级工资资格
证、单位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3. 创业大学生：身份证、毕业证、创业证明、缴纳社保证
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4. 高级技师资格获得者：身份证、高级技师资格证、单位
就业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家庭住房信息查询单等；

5. 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身份证、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证明等。

（二）资格审核。工委人才办、区住建局分别对申请人是否
符合人才资格条件及住房条件进行审核。

（三）选房及确认。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自行与各公寓项目
联系，办理入住手续（公寓项目联系方式可在“微信·车谷人才
一卡通”小程序查询）。

（四）租金补贴兑现。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租住期间需先行
支付租金，然后在“微信·车谷人才一卡通”小程序或者区政务中
心人才服务窗口按要求提交房租补贴申请，待审核通过后，直接
将房租补贴转至个人账户。

四、其他事项

（一）对申请人未如实申报，伪造或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其
本人及家庭成员不得再次申请各类保障性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并
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相关违规及处理信息计入个人征信记
录。

（二）本申报指南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实施期与《人才强区战略 3.0》政策同步，与其他政策有重复的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六、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027-84896587；027-84217281

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公寓试点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武汉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意见》（武开〔2024〕2号）文件精神，现制定武汉经开区 2023 年度人才公寓试点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运营单位具有租赁合法资质，项目房源达到租赁住房要求。
2. 项目位置交通便利、生活配套相对齐全。
3. 房源集中且独立成栋，方便管理服务。
4. 较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
5. 其他符合人才居住特点配套优势。

二、政策支持及考核标准

1. 打造高品质人才公寓试点项目，鼓励评定的试点项目降低租金价格，提供更优质的物业服务。人才公寓试点项目实际租金价格低于第三方评估价格的，按年度对差额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比例最高评估价格的 50%，补贴金额最高 1000 元/（间·月），有效期两年。

2. 试点项目有效期内，人才入住比例低于 90% 的，入住比例每降低 1%（不足 1% 的按 1% 计算），扣减 5% 补贴额度；有承租人对居住环境、物业服务等投诉或年度问卷反馈不满意的，经区住建局、区人资局评定投诉或反馈有效的，每例投诉或不满意

反馈扣减 1% 补贴额度。

3. 补贴资金由项目单位依据租赁实际及考评情况按年度据实结算，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开保障房运营公司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报区住建局审核认定。相关结果报备区人才办，由区人才专项资金进行拨付。

4. 区住建局负责人才公寓及人才公寓试点项目（简称“试点项目”）资格的评定，并组织对人才公寓及试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或人才入住率低于 60% 的，取消试点项目资格。

三、申报程序

（一）申报。申请人就其管理运营的房源项目向区住建局提出纳入人才公寓试点项目申请，提交申请报告、承诺书、公司资质证明、房源项目位置图、房源清册、物业管理、租金市场评估价格、租赁价格及其他有关资料等。

（二）评审。由区住建局统筹，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寓项目进行联审，研究提出建议项目名单。

（三）认定及兑现。建议项目名单报管委会审批后，下达《武汉经开区人才公寓试点项目认定书》，按计划实施相关奖补政策，试点有效期两年。

四、其他事项

本申报指南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实施期与《人才强区战略 3.0》政策同步。实施过程中，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

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为准，与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五、咨询方式

武汉经开区住建局

联系电话：027-84896587

相关声明

一、申请人一次只能申请一个人才计划类别。前期已入选“车谷英才”且受过奖励资助的，不得再重复申报 2023 年度“车谷英才”各类别人才。

二、人才享受的政策支持资金划拨至人才所在企业的，由企业划转至人才本人，并负责申报、扣缴相关税费。

三、人才在享受政策支持期间与申报时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然终止享受本细则规定的政策支持。

四、人才和企业提出放弃入选资格，经工委人才办审核，可主动退出。

五、对未按期到岗工作或在岗时间未达到资助协议规定要求；或项目成果未在区内转化落地；或入选后，三年内发生人才离职、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实施项目等情况的，经园区、牵头责任单位核实，进行协商退出。

六、人才或其所在企业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支持资格，停止发放资助资金，追回已发放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